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星期一

第一九七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總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保衛委員會訓令一件

○公牘○

省政府代電一件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囉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為准湖北省府咨主席張羣暨委員孟廣濬等宣誓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准

湖北省政府廉字第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羣孟廣濬賈士毅李範一程其保范熙績李書城吳國楨盧鑄為湖北省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羣兼湖北省政府主席孟廣濬兼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建設廳廳長程其保兼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達於七月二十一日在湖北省政府宣誓就職除呈報暨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貴府請煩查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長安縣縣長

代電一件 報告第八區庫峪河山洪暴發居民房屋牲畜冲沒無算情形極慘懸設法救濟由

儉日代電悉據稱該縣第八區所屬庫峪河山洪暴發人畜房屋田畝冲沒甚多情形極慘等情披閱之
餘憫念殊深除令省賑務會查核施賑並令知民財兩廳暨水利局外仰即轉飭該區長迅將難出死屍
設法掩埋毋任暴露並設法安撫災民免致流離失所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膚施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第五區白家坪等處雹災並派員查勘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各節殊深軫念應先就地設法安撫勿任流離既經分呈仍候各主管機關核示仰併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令

訓令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查本會此次奉令改組後所有本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視察員服務規則均應修改業經提交本會第一次例會修正通過紀錄在卷並呈准

省政府在案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修正各章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級保衛團知照此令
計印發 修正本會組織規程一份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一份

修正本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整理縣保衛團統一指揮訓練增進維持治安效能特設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六人以省政府主席民政廳廳長爲當然常務委員餘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任之其他委

員由省政府延聘富有政治軍事學識經驗知地方情形者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暨行政訓練二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編輯二人視察員六人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八人錄事三人

第四條 本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決議處理事件公文由常務委員署名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四

第六條 本會辦公經費由省款支給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就職地方特殊情形制定規章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暫行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二人委員六人以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餘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推任之下設秘書一人行政訓練二科行政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一人一等科員四人三等科員三人錄事二人訓練科設科長一人觀察員六人一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二人錄事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討論本會進行計劃
- (二) 監督本會全體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 (三) 執行本會決議案
- (四) 不重要事項不必交會議者由常務委員隨時處理

第四條 秘書之任務如左

- (一) 秘書秉承常務委員之意旨辦理本會各種文件及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會收發保管及經費收支等事宜

(二) 各縣保衛團槍支之調查補充分發事宜

(三) 各縣戶口及民間槍支之調查登記事宜

(四) 辦理各縣保衛總團副團長之任免及懲獎等事宜

(五) 各縣保衛團經費之支配與審查事宜

第六條 訓練科掌管事務如左

(一)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組織事宜

(二) 各縣保衛團之徵調事宜

(三) 各縣保衛團服裝符號制定事宜

(四) 各縣保衛團整理與訓練之設計實施及考察事宜

(五) 軍事政治團防警務會議及其他訓練材料之選擇審核事宜

(六) 各種訓練教本之分發事宜

第七條 視察員專司各縣保衛團之調查整理訓練考察各事宜

第八條 科員受秘書科長之命令分掌本會公文函件之擬草及監印核對收發等事宜

第九條 錄事辦理會內一切繪寫油印曆抄及其他零星事宜

第十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文件須摘由列號登記分別收發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因故請假須得常務委員之許可請假時間逾一週者並須請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本會委員會通過之日起實行之如有未盡事宜須提出會議修改之

陝西省保衛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秉承常務委員命令受訓練科科長之指導負巡視調查整理訓練各縣保衛團之責

第三條 視察員巡視各縣應於到達後將視察所待隨時報告本會俟任務完畢回會後再行彙報一次以便存案

第四條 視察員到達某縣如遇有地方發生特別匪警捕獲重要匪犯除隨時會同該縣正副團長依法辦理外仍應立即密呈本會核辦

第五條 視察員整理各縣團務如有土劣把持及不良份子搗亂時應協同縣長依法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會同縣長呈報本會核辦

第六條 視察員如遇有各縣正副團長辦事因循敷衍不盡職責者應繕列事實呈報本會核辦

第七條 視察員不得超越職權干涉地方其他行政事宜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保衛事宜應斟酌地方情形妥擬推進辦法隨時建議本會核辦

第九條 視察員到各區工作須照期完成不得藉故延宕

第十條 視察員奉令出差時不得在地方有藉故索需供給等情事

第十一條 視察員回會後每日照本會工作時間辦公

第十二條 視察員工作成績由訓練科科長查考後報告常務委員分別獎獎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公牘

◎電

◎陝西省政府代電

復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東電

北平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劍鑒馬代電 謹悉查此案前奉行政院六月篠電飭即遵辦當以陝省頻年
荒旱民窮財匱已達極點現在麥收歉薄災情日益嚴重曾經請由中央疊次撥款賑濟正慮災重款微
難資普救適奉前因擬俟陝災稍轉再行籌辦謹電奉覆在案茲准電囑復查本省
旱災甫過方期民困待蘇近復雹災水災紛至迭乘勘查撫慰應付俱窮當此自顧不暇之時實無餘力
可資濟助燕雲翹首負負徒呼方命之處尙期鑒原邵力子東叩

例 件

◎陝西省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西鄉縣政府

呈送五月衛生表

同 上

呈送五月分人數月報表

華陰縣政府

呈送五月分衛生表

藍田縣政府

呈送六月分衛生表

鳳縣縣政府

呈送六月分衛生表

三原縣政府

呈送五月分人數月報表

藍田縣政府

呈送六月分衛生表

朝邑縣政府

呈送六月分衛生表

醴陵縣政府

呈送六月分人數月報表

同 上

呈送六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

鄧陽縣政府

呈齊五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西鄉縣政府

呈齊五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岐山縣政府	呈齋六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涇陽縣政府	呈齋五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長地法院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事遲延案件表請鑒核	同	同	同	同
西鄉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五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栒邑縣政府	呈表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安康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鎮安縣政府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韓城縣政府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富川縣政府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呈表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又四五六月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呈齋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分民事執行報告表				
同 上	呈齋本年六月分人事訴訟案件判決書				
鳳翔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分刑案進行期間表				
富平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佛坪縣政府	呈表均悉已轉齋司法行政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同	同	同
岐山縣政府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同	同	同	同
涇陽縣政府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同	同	同	同
陝西省政府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上	上	上	上
		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〇

興平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商縣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命盜案件四柱清冊

府谷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石泉縣政府

呈齋本年四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鄆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六月份審結民刑案件擇由月報表

第二分院

呈報附設地方庭推事變革銓任事日期

第六監獄

呈齋本年夏季職員進退等表

長地法院

呈報奉令遵照推事傳榮齡停職交付偵查

長地法院

呈報推事傅榮齡停職所遺職務暫派張先折等分任兼代

南地法院

呈報候補書記官黃懷瑞請假二十八日

第一分院

呈報候補書記官王祥麟任事日期

第一監獄

呈報教誨師盧培英任事日期

韓城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賀振朝任事日期

備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並報省政府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